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11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陳孟黎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-2303 編號：308

針對報載「選舉造勢活動的取締標準放寬，沒有 30 元的限制」，法務部聲明：「法務部查賄標準未曾放鬆，查賄之決心堅定不變」，並說明相關情形如下：

按法務部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因應社會變遷，於 9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「賄選犯行例舉」，仍維持對於以介紹候選人為內容之單純文宣品，或以文宣附著於價值新台幣 30 元以下之單一宣傳物品，認為僅係候選人主觀上作為加深選民對其印象用，尚不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。另又增列 5 項不構成賄選之例示，其中，為選舉造勢活動提供參加民眾適度之茶水、簡便餐飲者，係於造勢場合中供民眾暫時止飢止渴所用，於主觀上並無交換選民投票權之意圖，在客觀上亦不會與交換選票構成對價關係，故認為尚不足以構成賄選行為。此種查賄標準自 96 年至今迄未變更，部分民眾及輿論誤會放寬查賄標準，實屬誤會，法務部特別嚴正聲明：「法務部查賄標準未曾放鬆，查賄之決心堅定不變」，請候選人及社會大眾切勿形成錯誤認知，以免誤蹈法網。

依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893 號判例所示：「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，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，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、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。」故行受賄雙方是否構成賄選，主要是以行受賄賂者彼此間是否以此交換投票權之行使為判斷重點，與財物或不正利益之價值、數量無絕對關連。法務

部為端正選風，深化民主，歷次選舉均戮力查察賄選，確保選舉在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環境下進行，並嚴格要求檢警調機關恪遵法令規定，依法律而偵辦。「賄選犯行例舉」僅係整理實務見解，提供檢察官及社會大眾參考資料之性質，並無法律上之拘束力，個案是否構成賄選犯行，均由承辦檢察官依上述法條規定及判例，視具體事證獨立認事用法。本次賄選犯行例舉之修正，既是參考資料之增補，原即與查賄標準無關，檢警調機關執法必遵從法律規定，自無何放寬或怠忽職守之可能。

法務部必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戮力查察，嚴格遵守刑事訴訟法及相關規定，審慎發動偵查作為，不分黨派，不論身分、地位，只要有賄選具體事證，必定依法偵辦，以達成「讓買票者必定落選」的目標。